臺南市新市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1040831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章總則

　第1 條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　第2 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　第3 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
　　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
　　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
　　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
　　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　　五、促成學生個別應有之學習成就。

　第4 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　　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
　　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
　　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
　　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　　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
　　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
　　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　　八、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。

　第5 條全校教師均有輔導管教學生之權利與義務。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
　第6 條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
　第7 條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
　　　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
　第8 條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
　第9 條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

　第10條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　第11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
　第12條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　第13條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、獎品、獎狀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如本校訂定獎勵制度實施。

　第14條科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於授課時，對授課班級有輔導與管教之義務，如學生有特殊違規行為並應通知學生家長及導師。

　第15條訓導處置輔導教師一名，認輔教師若干名，協助個案學生輔導與管教，其組成及權利義務另訂之。

　第16條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　　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
　　二、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
　　三、經家長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
　　四、調整座位。

　　五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
　　六、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
　　七、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
　　八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
　　九、令其為相當程度之勞動服務。

　　十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　第17條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訓導處、輔導老師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　第18條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　　一、個案輔導。

　　二、改變學習環境。

　　三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
　　四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　　五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　第19條依第十七條第十款與第十九條第五款之規定，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　第20條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　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　第21條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　　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
　　二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
　　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
　　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
　　五、其他違禁品。

　第22條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共同訂定學校獎懲學生要點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　第23條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，置委員七人，由訓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，議決重大學生獎懲事項。

　第24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　第25條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　　　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一次。

　第26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第二章救濟

　第27條學生對學校、教師有關其個人之輔導管教或其他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
　　　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。

　第28條學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　　　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家長會長。

　　　二、推選委員：科任教師一人及各年級教師代表六人。

　　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運作，「準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之規定。

第三章附則

　第29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